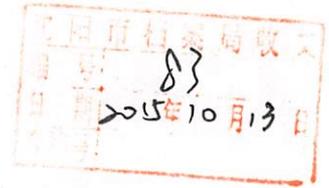


000315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文件

沈委办发〔2015〕32号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9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15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5〕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

（一）健全档案工作体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档案部门归口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档案工作体制。市及各区、县（市）党委要明确一名领导联系档案工作，政府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档案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档案工作，确保档案工作列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

（二）完善档案工作机制。市及各区、县（市）档案部门是本地区档案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要不断提高执法监督指导能力，积极引导和帮助本地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型社会组织等依法做好档案工作。要通过约谈、通报、行政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方式严肃查处各类档案违法违纪案件。市及各区、县（市）国

家综合档案馆要依法集中接收保管本级党政机关的各类档案(包括电子档案,下同);按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切实提高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文件材料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工作,按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各社区(村)及其区域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要设立档案室或指定专人开展档案工作。

(三)推进档案工作改革创新。各级档案部门要切实做好全面深化改革中形成档案的收集与利用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服务。创新档案管理模式,拓展档案工作领域,转变档案工作职能,增强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对档案整理、数字化、修复、编研、展览、安全保卫等事务性工作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巩固我市作为国家档案局命名的唯一“全国家庭档案理论研究基地和管理示范基地”成果,将家庭建档工作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纳入文明城区、文明单位、和谐社区、和谐村屯、和谐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广泛、深入、持久地推进家庭建档工作。

二、大力夯实档案工作业务基础

(四)加强档案馆建设。市及各区、县(市)党委、政

府是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把国家综合档案馆建成本地区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各区、县（市）国家综合档案馆面积应达到 5000 平方米。到 2020 年，各区、县（市）都要把国家综合档案馆建成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具备档案安全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的新型公共档案馆。严禁擅自变更建馆性质、用途、规模、内容和标准。

（五）加强档案室建设。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设立综合档案室，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档案专用库房、档案阅览用房和档案办公用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和数字档案室建设所必需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完整收集、规范整理、安全保管、有效利用和依法移交。社区（村）及其区域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档案室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档案用房和档案装具，确保档案安全保管。

（六）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市及各区、县（市）党委、政府以及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列入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统筹安排，加快推进档案存储数字化和利用网络化，确保档案信息化建设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同步发展。档案馆

(室) 要加快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进度, 并以数字化档案代替原件提供利用。要把电子文件列入归档范围, 对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专业应用系统中产生的各种形式、各种内容的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纳入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单位, 要确保到期进馆档案全部数字化, 在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时, 实现实体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同步移交。市及各区、县(市) 国家综合档案馆要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 加快数字档案馆建设步伐, 逐步构建覆盖广泛、内容丰富、检索方便、利用快捷的档案信息资源社会共享平台。到 2020 年, 市及各区、县(市) 国家综合档案馆和各机关档案室要基本完成馆(室) 藏档案全文数字化, 力争建成数字档案馆(室)。整合资源, 建立市及各区、县(市) 两级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传输网络 and 平台开展远程利用, 推进城乡档案信息资源共享。

三、健全为民便民的档案服务体系

(七) 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建设。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对档案收集整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统筹国家档案资源归属和流向。各单位要依法履行集中统一管理各类档案的职责, 并按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在机构改革、企业改制、行政区划调整等过程中, 有关部门要会同本级档案部门及时规范档案流向, 妥善进行档案处置, 严防档案流失。市及各区、

县（市）国家综合档案馆要接收本级各单位所属机构的档案，依法接收各行业系统的民生档案。加强对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检查工作、重要外宾访问、党政主要领导参加重要公务活动等形成的各种载体档案的收集整理。积极做好海内外反映沈阳历史风貌、历史事件的老照片、老纪录片、老文献的收集，努力丰富馆藏。鼓励集体和个人向市及区、县（市）档案馆捐赠档案，对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给予一定奖励。大力加强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在沈阳发展历程中各个关键节点形成的不同形式和载体的档案材料。把具有典型时代特征或历史标志性档案摆在档案资源建设的突出位置，确保形成我市各个发展节点均有详实可靠的档案记录为支撑的完整历史链接。

（八）加强档案利用体系建设。全市要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数字档案资源管理与共享体系，逐步建立档案信息远程利用服务网络。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深度开发，通过出版档案编研成果、举办档案史料展览、制作档案电视节目、发布档案音像视频等多种形式，打造具有沈阳地方特色的档案文化精品，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决策管理提供资讯服务，进一步满足社会大众对档案信息的利用需求；要紧扣社会热点问题、重大活动及历史纪念日，举办反映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地方历史文化的展览，使档案馆成为党员干部、青少年教育基地，成为地方历史文化研究基地和展示场所。

(九) 加强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改善档案保管保密条件，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进一步提高档案库房的消防等安全防灾标准，完善档案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对档案安全保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堵塞漏洞，严防档案损毁和失泄密事件发生。市及各区、县（市）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对馆藏重要档案（包括新闻类电影、电视片、照片、录音、录像等音像档案）实行异地备份保管，对重要电子档案实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确保党和国家重要档案绝对安全。加强对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安全管理，数字化工作的全过程要进行视频监控和有效监管，确保电子档案安全性和可用性。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保证数字档案数据传输和接收安全，防止文件、档案在传输过程中失泄密。

四、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十) 加强组织保障。市及各区、县（市）党委、政府要把档案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年度机关目标绩效管理，各地区在组织编制规划时，要把档案事业发展作为专项进行规划。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档案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工作考核检查的内容，分管领导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为档案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保障。

(十一) 加大投入力度。市及各区、县(市)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档案事业投入机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核定档案工作经费,将档案馆(室)在档案资料征集、抢救保护、安全保密、数字化、现代化管理、提供利用、编纂、陈列展览及设备购置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馆藏卷数和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好按每卷每年2—3元的标准核拨档案日常维护费。加强对档案项目经费的审计督查和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科学使用。市发展改革委要继续对各区、县(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予以投资补助。

(十二) 强化队伍建设。市及各区、县(市)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档案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配强领导班子,配齐与档案工作相适应、与档案馆藏量相符合的工作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为档案干部学习培训、挂职锻炼和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关心档案干部成长,切实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和后顾之忧,确保档案干部队伍稳定发展。市及各区、县(市)组织人事部门要指导、支持本级档案部门加强档案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引才育才机制,推进档案专业人才加快成长;通过在党校(行政学院)举办档案领导干部培训班、与高校合作培养档案专业人才、强化档案干部继续教育等方式,提升档案干部队伍素质。

(十三)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积

极宣传档案部门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新举措、档案工作服务社会的新成绩和档案工作者投身我市现代化建设的时代精神，为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持。档案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普及档案知识、宣传档案法规、传播档案文化，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档案意识；充分挖掘档案资源的现实和历史价值，设计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档案宣传力作，营造有利于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档案工作对外交流，不断提高我市档案工作的影响力。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2015年10月9日印发

